

突泉县财政局文件

突财农〔2024〕23号

突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搬迁后续帮扶任务）预算的通知

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务服务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六户镇人民政府：

根据《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搬迁后续帮扶任务）预算的通知》（兴财农〔2024〕39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 万元，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给1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0部门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你单位要认真对表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其中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

三、衔接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机制的通知》（内财农函〔2024〕233号）有关规定执行，坚决防止随意调整项目。

附件：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易地搬迁后续帮扶任务）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突泉县财政局

2024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易地搬迁后续帮扶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拨付资金	拨付单位	备注
1	突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	600	兴安盟农畜产品 开发区管委会	
2	突泉县醴泉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700	县政务服务局	
3	突泉县胜利街道路改造综合工程	1700	县住建局	
4	突泉县预制菜生产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600	县工信局	
5	突泉县六户镇2024年异地搬迁后续扶持设施农业大棚建设项目	370	六户镇政府	